

## 20130930 [有話好說]: 監聽國會風暴！司法公信崩潰？

註記：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陳信聰：不過黃老師我想的是說，我們先假設這個是完全最可以，就是特偵組沒有那麼大的政治陰謀，這純粹就是辦案的問題，但是他也變成說，就是讓你一票玩到底，然後監聽吃到飽，你只要有所謂的涉嫌的一些事證，你就可以說我要查A，然後從A查到Z，然後再從A plus、A minus通通再查個一千個、兩千個，我想問的是說，所謂的「浮濫監聽」在這邊不是突顯無疑嗎？

其實你說的沒有錯，這些事情從一開始，我最擔心的一件事情就是，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本來就不好了，在這次事件以後，司法會不會倒地不起，有沒有可能再站起來。今天特偵組他作為整個檢察體系當中，被認為是菁英當中的菁英，才有可能到特偵組裡面去辦案。

我到今天為止，我一直希望用最善意、最寬容的心情，去看特偵組他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所做的事情，我之前來上節目的時候，我講的一件事情很清楚，就是不管這個監聽是合法還是非法的，黃世銘先生你在拿了這個東西去跟馬英九報告的時候你就已經做錯事了，你已經踩到憲政紅線。

今天我們所面對的情況是，會讓一般的人民沒有辦法信任的事情是，即使特偵組是過失的，當菁英中的菁英在申請監聽票的時候，都是這樣，我不要用惡意，漫不經心，從剛剛各位描述的過程來講，我相信漫不經心這四個字應該不會下得太重。審核監聽票的法院，我們當初監聽票一開始的權限是給檢察官的，從保障人權的觀點，從令狀主義的精神，要由法院把關。

在這件事情，我不會對台北地方法院抱持太寬容的看法，這不是理由，如果這個是理由的話，我們當初何必修法，把核發監聽票的權限，從檢察官的手上拿到法官手上，如果今天法官只是一個橡皮圖章的話，那我們當初去開，去修《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那個不是改來騙人的嗎？說表面上由法院幫你蓋一個印，幫你背書，實際上面沒有做什麼實質審查的功能，但是我這樣子說，並不是說幫特偵組在開脫，而是說今天檢察體系，如果說，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信心已經瀕臨到崩潰邊緣的話，從這個角度上面來講，我必須要說，黃世銘先生你要負最大的責任，不管你今天是不是在做政治偵防。

從在申請監聽票到九月所搞的這一串烏龍當中，你犯了太多太多的錯誤，當然我們如果說跳脫跟人之間的關係，我們來看制度面上面的問題，你會發現說我們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事實上是從美國的「Wiretap Act」，整個架構看起來是非常的像，但是你實際去比對裡面的內容，你會發現，我們所規範的內容，它細緻的程度跟美國法規內容細緻的程度，有相當高的差距。

我仔細地觀察是，我們現在所面臨到一些非常離譜的狀況，甚至你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裡面，在條文當中，現在所面對的一些問題，你可能找不到答案的問題，事實上你如果去看美國法的規範的話，你都會發現說，他們已經想到會有這個問題存在，而且在規範的時候，對於這個問題的存在要怎麼樣解決，有設明顯的出路。

譬如說，今天立法院他要跟特偵組去調那個文書，那黃世銘檢察總長一開始好像說，他已移到台北地檢署在偵查當做理由，他說不能給，好，但是假設今天如果台北地檢署，他沒有在偵查這個案件的話，請問特偵組能不能給，要透過什麼程序給？要透過什麼標準給？在我們這部法律當中，它沒有提供任何的答案，那當然現在特偵組或者是黃世銘可以說某個程度上，用比較不好的形容詞會是成了過街老鼠，特別是當監聽的對象是國會的時候，國會做這樣子的要求，在正當性的角度上面，他會變得相當難抵擋，所以我如果沒有理解錯誤的話，最後好像是，他同意說你們只要做決議，做了決議的話，你要看的話，整個卷就可以移給你看。

但是等到，我覺得等到現在在政治上面所產生的紛擾告一個段落，比較冷靜的時候，我們真的大家再回來看看說，在法制上面是不是真的應該要這樣處理，我們目前的這部法律到底還有哪些漏洞，需要把它填，需要把它填起來，譬如說，我再講個具體的例子好了，監聽的時間就第五條所規範的案件，最長是三十天，但是從來在法條裡面，它沒有規定，在實務上面也沒有要求說，你每次申請就是三十天，你如果去看美國法的規範是，因為監聽侵害到人民祕密通訊的自由，它規範的內容是，要在必要最短的時間當中施行，在這個限制之下，無論如何不能超過三十天，但是我們在抄的時候，是前面那句話沒有抄，就抄後面那句話，所以變成了是監聽的三十天，聽到從頭到尾都是，假設他們說的是真的，那我也願意相信我們的執法人員不會有這麼天大的膽子，把裡面本來有的內容都把它洗成是空白光碟。

但是我要講的事情是，你從發了一個監聽票，聽了三十天，叭叭叭叭的東，叭叭叭的東西，你會開始去問說，那為什麼你聽到，他如果每天去調查局拿那個光碟帶的話，任何正常的人會想說，你聽到第一天「叭叭叭」可能會覺得怪怪的，聽到第二天「叭叭叭」開始會覺得狐疑，當你聽到第五天還是「叭叭叭」的時候，你沒有採取任何的行動這件事情，對不起，對於我來講，我覺得已經是匪夷所思了。

那因此還是用最善意的詞彙去理解說，他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漫不經心，但是當你們在做這件事情是侵害到人民祕密通訊自由的時候，所有的人都會開始想要追問一個問題，還有多少監聽票是這樣漫不經心發出去的？我覺得這個是今天特偵組導致，不管是整個檢察體系，甚至是整個國家的法制度，對於保障人民基本人權，是不是有辦法發揮它適切功能的時候，會有一個非常大的問號，他要負起的責任，光憑這件事情，黃世銘先生其實應該知道自己的進退了。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陳信聰：我還是想回到一個很大的制度面，就是說，臺灣解嚴已經二十六年到今年為止，臺灣自許跟大陸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我們的民主發展制度，可是在2013年，我們現在還坐在這個位置上，討論是不是所謂的濫權的問題，討論是不是有涉及像是美國水門案，這種所謂的政治人物透過司法的這種去要脅、脅持司法來去達到政治偵防的目的，這不是一件很荒謬的事情？這不是一個對臺灣民主發展一個極大的諷刺嗎？

當然是一個很大的諷刺，事實上，作為一個法律人，在臺灣的法律人，我一直很驕傲的就是說，臺灣有一個比在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更好的一個司法制度，讓我們在產生紛爭的時候，大家對法院即使有不滿，但是我們還是願意去法院，透過司法的系統來解決我們彼此之間的紛爭，那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他們對於法院不信任的程度到，各地要上京去上訪，上訪就是要到北京那個地方去討公道，因為他們地方主義非常的嚴重的情況。

陳信聰：到中央告官。

對，我一直覺得這個是臺灣可以引以為傲的，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必須要說，有太多法律人他們在取得政治上面的職位以後，他忘了應該守住的那條線，在做很多事情的時候，配合政治人物進行操作，當你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可能主觀的心態是我想要幫我想幫的人，但是他沒有想到的事情是，他在傷害什麼？他在傷害，嚴重地傷害整個司法的體系。

今天羅瑩雪女士她銜命去接了法務部的部長，剛剛立宏大哥已經有說過，她明明知道說，特偵組的這件事情釀成了這麼大的風暴，接下來要進行必要的調查程序，她竟然在這之前，就已經自己做了調查的結論，我先不說她是不是真的有私心，是不小心講出來的還是真的有私心，當你講這句話，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你接下來進行的任何調查，對不起，恕我直說，沒有人會相信。

陳信聰：我補充一下，您剛剛講的就是羅瑩雪她在之前講說，特偵組誤判電話號碼，沒有主觀犯意，在沒有經過任何正式的調查之前，她就下了這個結論說，特偵組沒有主觀犯意，查案的方向也沒有大問題。

陳立宏：當時她還不是法務部長喔。

陳信聰：可是她已經是準法務部長。

陳立宏：對。

陳信聰：可是我想問的一件事情說，在2013年的今天，之後一定很多人認為我的電話被監聽，之後一定很多人會認為說檢察官是透過這種方式，不管是做合理的刑事部偵防也好，或者是政治偵防也好，我想問的那個衝擊就是人民對於臺灣的民主發展，對於現在的司法檢調的信任，乃至於對所有政治人物的一個強烈質疑，那個恐怕會造成臺灣難以彌補的一個非常大的傷痕，這個問題怎麼辦？

正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從一開始的時候，我就希望說，這件事情絕對不能和稀泥，一定要究責到底，你必須要誠實面對自己的錯誤跟傷口，整個社會才有辦法開始止痛療傷，因此雖然現在很多，不管是國民黨籍的立委，或者是很多人，開始所謂勸和的狀態，所謂勸和的狀態就是到此為止，這件事情就到此為止，我們就這樣

子落幕了，對不起，我對於這樣子的態度，完全沒有辦法苟同，因為你等於是，把已經造成的傷口，你不去處理它，你不去處理它就一直放在那個地方，你沒有辦法誠實地去面對那個錯誤，你要怎麼談止痛療傷？你要大家忘了過去這一個月所發生的所有的事情，跟全體的臺灣人民催眠說，過去這一個月一切都是個誤會，讓我們忘了它吧，這是不可能的事情。